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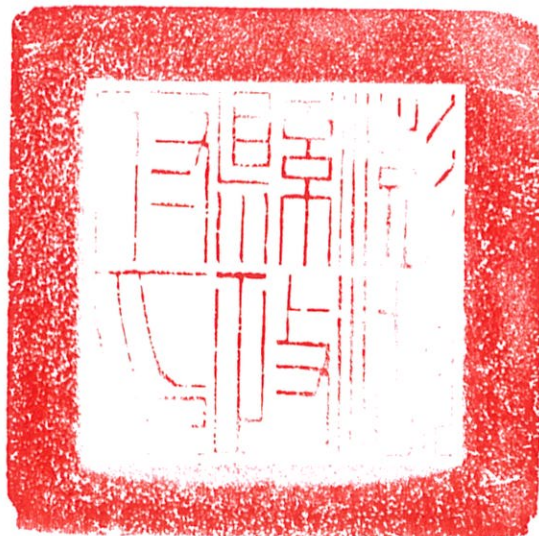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1120047824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七美鄉七美三段140、141、142建號經澎湖地政事務所清查符合「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建物，茲檢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2年8月10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8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112年8月10日起至113年8月9日止，共1年。
- 五、所載建號之建物權利，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定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 六、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居期未向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陳光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訂

線

澎湖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登記次序)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XA080007228	七美鄉	七美三段	00140-000	77.85	呂企		0004
						3/9	
XA080007229	七美鄉	七美三段	00141-000	31.21	呂貳		0003
						3/9	
XA080007230	七美鄉	七美三段	00141-000	31.21	呂企		0004
						3/9	
XA080007231	七美鄉	七美三段	00142-000	62.15	呂企		0004
						3/9	